

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年春季新增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名单公示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做好 2025 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粤职院制发〔2023〕89 号）的要求，在学校资助中心发出《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后，艺术设计学院成立了以郭浩尧为组长，以辅导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学生代表为组员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同时成立了以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评议小组。经过学生申请、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学院审核等程序，现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1	数艺 222	2207054004	陈若怡
2	室艺 231	2307043144	陈石清
3	室艺 231	2307043131	张诗涵
4	B 艺设 23	2307053816	朱雅妮
5	环艺 231	2307083126	雷杰
6	数艺 231	2307073231	陶俊宇
7	陶艺 23	2307063037	刘雅妮
8	陶艺 23	2307063032	陈凯怡
9	产品 231	2307023119	郭玲
10	产品 231	2307023124	王琪铭
11	环艺 242	2407083239	邓小红



12	S 数艺 24	2407072113	林嘉琪
13	室艺 242	2407043232	韩慧金
14	室艺 242	2407043205	李睿诗
15	室艺 242	2407043222	肖玉美
16	室艺 241	2407043105	黄杜平
17	室艺 241	2407043109	余颖欣
18	展示 24	2407033117	苏靖琅
19	艺设 232	2307053234	吴俊伟

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为期 3 天。如有异议
请联系龙老师，联系电话 83826375。

特别说明：以上名单是学院初步评定结果，最终认定结果以通过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审核并确定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学生名单为准，作为学生资助的重要依据。

